电 子 科 技 大 学 文 件

校研〔2018〕32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1月23日

|  |  |
| --- | --- |
|  | |
|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 2018年1月23日印发 |

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材工作，规范教材建设、选用、研究与评价等管理，保证高水平教材进课堂，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的提升，根据新形势发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依据，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主要载体，是进行教学活动的基本要素之一。教材建设与管理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使用高质量研究生教材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研究生教材工作包括教材建设、教材选用、教材研究与评价等内容。强化教材建设，立足规范管理，以保障研究生教学质量。

第四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遵循“政治立场正确、价值导向正确、内容科学先进、适合学科特点、社会公认优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院是学校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研究生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的选题申报和推荐工作;组织开展教材研究与评价和各级各类教材评优工作;实现教材的信息化和网络化管理;制定、落实教材建设的有关政策等。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就教材选用、国外优质教材引进、规划教材立项评审、教材评奖、教材研究与评价等工作发挥指导、监督、评审和评议作用。

第七条 各学院(部)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所开设课程教材的选用工作，具体开展教材研究与评价工作。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八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的基本目标是形成与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相适应，与课程体系相配套，与前沿领域相协调的特色鲜明的系列教材;产生一批能代表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精品教材。

第九条 学校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教材建设，以研究生教研教改立项等专项计划方式支持研究生教材研究、编写与出版。

第十条 学校结合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需要，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省部级规划教材及各级各类教材建设项目，定期组织校级规划教材选题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规划教材选题的重点是受益面较广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有一定特色的专业课教材;体现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的教材;体现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教材;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空白的教材;成套的系列类教材;新形势下传统教材和新形态数字化教材相结合的新常态教材。

第十二条 规划教材的立项程序:教师申报—学院审核—专家评审—学校立项。通过学校立项的规划教材,须与学校签订任务书。

第十三条 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实行主编负责制，按照“文责自负”原则，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和书稿质量。主编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有所建树，原则上应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主编每次只允许申报一本规划教材，且在立项规划教材未通过验收前一般不得再申报主编新的规划教材。

第十四条 立项规划教材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建设期间须接受学校的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必须提出整改办法，否则将停用后期经费。建设期满，须申请结题验收。未能通过验收的教材，允许延期建设，延期期限一般为半年，延期期满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将收回资助经费，主编两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规划教材立项。

第十五条 立项规划教材由研究生院或主编选择出版社出版，并签订出版协议，完善相关出版事宜。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六条 学院是研究生教材选用的主体，负责教材选用的研究论证和审核，制定教材选用计划。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原则

1.教材的选用必须符合学科（类别）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坚持以质量为标准，择优选用，遵循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发展性原则。

2.应选用高质量、有特色的优秀教材以保证教学质量。学校公共基础课、学科（类别）专业核心课程优先在国家公布的教材目录中选用;鼓励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规划教材和全国统编教材，国家、部省级优秀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各专业类别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学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3.在符合国家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对于发展迅速，具有国际通用性、可比性强的学科（类别），鼓励引进价值导向正确的、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的国外原版教材、高质量的电子教材及国外著名高校名牌课程教材。

4.对当前没有正式出版教材的课程允许教师自编讲义。自编讲义要求编写质量高，内容反映学科前沿，鼓励教师将最新科研成果写入课程，融入课程。

5.要结合学科（类别）的调整，加强专业教材的更新换代。原则上，面向专业选修课已连续使用5年的教材应予更换。

第十八条 教学团队或课程组负责人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申报教材选用计划，各学院(部)审核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经审批的教材不得因教师变动而变更。

第十九条 学院应严格把好教材选用关，杜绝劣质教材和盗版教材进课堂，坚决反对教师不经批准随意推销自编教材。对使用中发现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教材应坚决停用。

第五章 教材订购

第二十条 教材是教学基本工具，是研究生完成学业的基本保障。研究生应当自行配备所修课程的教材。凡因不购买教材而影响学习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自负。学校不从教材供应中营利，确保研究生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每学期开课情况，提前将教材信息报教材管理中心，教材管理中心负责教材采购，并督促教材供应商按时、足额供应教材。

第六章 教材研究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大力开展研究生教材研究工作是不断提高教材编写及选用质量的保证。教材研究工作包括:对各学科（类别）培养人才的基本规格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研究;学科（类别）教学质量标准的研究;教材内容及体系的研究;新版教材的推荐、评价;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交流;对外国教材的研究与评价;教材管理的研究等。

第二十三条 教材评价包括教材选用评价及教材使用评价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材选用监测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教材选用及使用情况评价。学校积极建立教材选用第三方跟踪调查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每年公布研究生及专家对教材的反馈意见，使教材质量评价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研究生教材，参考书的相关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违反本办法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